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1 | 第 6 期
(总第 14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第6期

总第14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助力鸡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促消费系列活动等工作方案的通知……………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助力鸡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鸡政发〔2021〕10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鸡西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助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政发〔20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鸡西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创新对

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现代化整体实力达到全省中上等水平,在生态环境、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特色气象服务领域争创全省领先水平,初步实现气象强市建设目标。到2035年,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气象现代化整体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主要工作

(一)努力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围绕监测精密,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开展示范性新型气象台站建设,加强农垦、森工等气象观测站网行业管理,推进基层气象台站现代化建设。推进“兴凯湖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积极争取“风廓线雷达”项目,填补我市天气雷达覆盖盲区,提升我市空间观测能力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防御能力,有效应对台风北上及强对流等极端、灾害性天气的不利影响。应急、气象、水务、水文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标准共用与政策协同。对鸡西市气象观测站网开展设计与

规划,在我市每个乡镇、大中型水库、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防汛关键地域合理布设气象观测站点,同时兼顾农业、林业、旅游、生态环境等专业观测站点布设。加快推进全市2G网络、两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工作,实现气象多要素的稳定、连续、动态实时监测,增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2. 围绕预报精准,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积极推进精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业务能力建设,发展气候预测预估技术,充分发挥综合业务平台效能,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定量化、精细化水平。推进“鸡西市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功能整合,不断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覆盖面,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准确及时发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气象服务产品,积极促进气象服务智慧城市、乡村和有关行业的融合发展。

3. 围绕服务精细,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气象与公安、媒体、通信、应急等平台对接融合,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信息传播体系,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广播电视、移动通信运营部门要开通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实现对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影响人群预警信息的精准定向快速发布。构建与鸡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开展智能精准的“直通式”服务。在重要场所、人员密集、重点景区建立气象预警信息显示屏。健全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

市公共气象服务全覆盖,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宜农产业的气象服务能力,为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特色服务。

(二)聚焦粮食安全重任,加快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聚焦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实施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现代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提升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农业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技术,强化播种、生长、收获和储运等关键农时服务保障。对我市主要粮食作物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助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标准化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示范乡镇建设,建立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指标体系。面向现代农业和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个性化、点对点、直通式为农气象服务。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助力我市农产品入选“龙江气候好产品”。

(三)落实气象服务生态良好要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部门预警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席会商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提升重污染天气预判、应对能力。发展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气候预测技术,建立具有本地特色防火期的气候预测业务。提升森林、草原、湿地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强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加强对兴凯湖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立体化生态气象监测网建设,建立兴凯湖、虎头等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和服务保

障系统,加强全域旅游、冰雪旅游气候资源开发,构建“旅游+智慧气象+大数据”的旅游气象综合数据服务系统,争创“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开展气象条件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影响研究,增强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太阳能、风能清洁能源分析评估能力,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兴凯湖生态气象站”的科研能力,打造众智创新开放共享平台。推进落实与“中国科学院兴凯湖湿地生态研究站”的科技合作,拓展岩石圈、水圈、生物圈的观测能力,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四)提升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提高气候变化基础支撑能力。以助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不断提升气候资源利用和服务水平。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气候资源监测,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气象数据支撑。积极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建设项目审查内容。气象部门要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与管理。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服务减灾抗灾保障水平。

1. 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建设作业条件智能识别、调度灵敏高效、方案精准实施、效果科学评估的现代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县(市)区政府,农垦、森工系统

要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和弹药临时存储库标准化建设,同时加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自动化改造,推进监测与作业一体化智能物联站点建设。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林草产业区的抗旱、防雹、重点林区防灭火、生态系统保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护效能和服务保障效果。

2. 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县(市)区政府,农垦、森工系统要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奖惩办法。

3.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作业弹药存储运输安全管理。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

(六)加强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和监管能力,保障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等专项气象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城市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增强极端天气对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行业的安全影响评估能力。强化雷电安全监管,将防雷减灾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强化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构建防雷安全监管协调、联合机制,强化各行业部门防雷安全监管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有关单位责任,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提升气象法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进一步完善气象法制体系建设。完成《鸡西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条例》立

法。强化对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刊播的监督管理,规范各类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三)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要进一步加大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工程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四)增强人才支撑。多渠道、全方位加大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政策体系和人才工程。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促消费 系列活动等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促消费系列活动工作方案》《2021 年鸡西市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鸡西市限上企业新车销售专项促消费活动方案》业经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共鸡西市政府第 8 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 促消费系列活动工作方案

为提振市场信心,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经济社会复苏,带动居民消费回暖,更加有效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步入正常轨道,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2021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开展“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汽车节”活动;2021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4 日开展“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美食节”活动;2021 年 10 月 15 日—30 日开展“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家居装饰节”促消费活动;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展“鸡西云端 high 购”活动;2021 年 12 月 12 日开展“鸡西云端巅峰钜惠年货节”活动。

二、活动主题

促消费、稳发展、惠民生

三、参与范围

全市百货、餐饮、超市、宾馆、书店、家具、大型家电综合卖场、汽车(新车)销售、加油站等商户。

四、活动内容

“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促消费系列活动,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惠动金秋购物节”“惠动金秋汽车节”“惠动金秋美食节”“惠动金秋家居装饰节”等大型促消费活动和“云端high购”等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促消费活动。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

(一)启动仪式。在广汇家电举行启动仪式;县(市)、区同步举行启动活动,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酌情确定举行启动仪式规模和形式。

(二)活动内容。活动分为启动仪式、商超同步促销让利、网红直播带货和主播带你逛购物节四部分。

(三)具体安排。通过云闪付平台向市民发放政府消费券和开展刷卡满减活动;开展让利、打折促消费活动;组织全市各大商超等实体店,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大商家开展大宗商品让利大酬宾活动,采取发放商品代金券、数码家电抵值卡等让利形式促进消费;鼓励各大卖场对家电、首饰等品类开展大宗商品以旧换新和限量抢购等促消费活动;提升传统消费创建活动;在大商新玛特、万达广场等大型商场建立公共直播间,采取网红与商家点对点方式开展“线下打烊、线上开播”促消费活动;开展“网

红直播”和“主播带你逛购物节”活动,引导群众消费。(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促消费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活动中遇到的问题,成立“鸡西·兴凯湖惠动金秋购物节”促消费系列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叶迎春(副市长)

副组长:顾悦(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景华(市商务局局长)

王法才(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融媒体中心,各金融机构,县(市)、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

(二)职责分工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对促消费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 市财政局。负责本次活动财政资金保障,按照活动需要及时足额拨付活动资金。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参加直播企业、产品的征集和审核,配合电商产业园联络辖区内网红;协助电商产业园进行直播策划。负责组织农产品商户参加各项促消费展销、促销活动。

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

5. 市公安局。负责促消费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现场的停车位、交通秩序维护;负责活动期间治安巡逻和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6. 市住建局。负责免费提供汽车展销等活动场地。

7.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县(市)、区促消费系列活动条幅标语,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到位前提下,对各大商户开展店外宣传促销活动实行宽容审慎管理。

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次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9.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地方知名生产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促消费活动,开展点对点网红直播带货和品牌推介活动。负责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爱鸡西·本地好物产文化节”系列活动。负责组织有品牌包装需求、挖掘企业文化内涵、渠道建设的本地企业与金三角电商基地对接。

10. 市税务局。综合考虑活动期间消费量增加情况,保障参加促消费系列活动的商户发票需求。

11. 市商务局。负责促消费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的制定,负责对总体活动及对承办方进行督促、协调、服务等;负责邀请嘉宾和商家资格审查;负责设计促消费统一标识、条幅和宣传资料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网红直播和直播带货

活动。

12.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各银行机构积极参加各项促消费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3.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预热宣传和活动期间宣传报道。

14. 金融机构。负责发放消费券给予资金支持和开展刷卡满减活动,促进云闪付和银行卡消费。

15. 县(市)、区政府。积极组织本辖区商家开展系列促销活动。及时报送本区域和促销活动实施方案、促销活动成果及开展促消费活动的亮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做好促消费工作

(二)精心组织。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促消费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共同开展各项促消费活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促消费各项活动,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对商铺店外营销活动、悬挂条幅、设置彩虹门营造宣传氛围等实行宽容审慎管理。

(三)加强宣传。市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媒体拉动消费的引领和带动作用,紧紧围绕促消费系列活动,精心策划组织、媒体广泛宣传各项促消费活动。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

作。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要认真落实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优化活动内容和流程,制定并完善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

企业和商家做好通风消毒和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做好环境消毒消杀,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安全的消费环境。

2021 年鸡西市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社会消费增长动能,推动全市促消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遵循“政府扶持引导、市场主体主导、市民广泛参与”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发放政府消费券和汽车购车补贴,充分发挥限上企业拉动消费重要作用,壮大新型消费和消费升级,让市场主体和消费群体得到实惠,加快释放我市消费市场潜力。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5 日

三、活动领域

在家电、家具、手机、百货商场、超市、餐饮等零售企业发放消费券和消费卡满减促消费;在汽车新车(非二手车)销售企业开展购车补贴活动。

四、发放对象

鸡西市域内公民。

五、发放额度

市政府发放促消费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发放消费券 400 万元,信用卡消费 400 万元,汽车补贴资金 200 万元。通过云闪付 APP 抢券(三种消费券每人仅限各抢 2 张),在参与促消费活动的商户消费,消费券有效期限为 7 天。

六、发放标准

消费者在此次活动确定的合作商户消费可享商家让利、刷卡满减、消费券抵扣和补贴优惠,基本形式是群众消费、政府补贴、银联支付。相关商户在开展折扣让利基础上参与活动。

(一)发放消费券。本次补贴共设三种类型优惠。消费满 50 元,立减 10 元;消费满 100 元,立减 20 元;消费满 200 元,立减 30 元。

(二)信用卡消费。分为三个档级,市民在商家(家具、手机、家电、手表)刷金融 IC 信用卡(包括刷卡、挥卡、手机闪付)达到指定金额即可享受立减优惠,消费金额为商品折后总价,单笔消费仅限享受 1 次优惠。单笔消

费 1000 元(含)以上立减 100 元;单笔消费 2000 元(含)以上立减 200 元;单笔消费 3000 元(含)以上立减 300 元。

七、领取使用规则

(一)使用平台。下载安装云闪付 APP 并完成注册,绑卡/实名认证开通在线支付。

(二)领取方式。在活动规定时间内,打开“云闪付 APP”,点击进入市政府促消费活动页面领取。领取消费券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消费券优惠面额每人(以手机号判定)仅限领取 2 次(10 元 2 次、20 元 2 次、30 元 2 次),400 万元消费券领完为止,到期未使用将返回活动账户。

(三)使用规则。领券成功后,在此次活动确定的合作商户消费金额达到消费券使用门槛后,用户通过手机 APP 出示付款码,或者扫描商家二维码付款即可完成,系统自动默认享受符合条件的最大优惠补贴面额。每笔交易仅限使用 1 张优惠券,不支持叠加使用、兼容商家其他优惠活动;消费券不找零、不兑现现金、不可重复使用;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消费券领取后不能赠予、买卖,仅限领券人使用。活动期间,同一用户同一档级限享用 2 次,汽车补贴享受专项促消费政策。

八、参与商户确定方式

商户到各银行机构签订承诺书、申请码牌和 POS 机,各银行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参与商户信息提报给县(市)、区商务部门和省级银行机构,县(市)、区商务部门确认商户信息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参加活动商户名单反馈给省

银联,审核通过后将参与商户名单对外公布。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叶迎春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顾悦、市商务局局长周景华、市政府新闻办主任王法才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鸡西市消费券发放工作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 621 室,联系电话:2188057,邮箱:jx-swjry@126.com。

(二)强化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和统筹协调;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消费券财政资金保障、监管和回收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负责在线平台消费券领取、使用、核算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各银行机构负责本行客户参与活动报名和承诺书签订工作,并向各家银行省级机构及县(市)、区商务部门提交符合参与活动条件的商户信息;参与商户必须在折扣让利基础上方可享受政府补贴,同时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扩大知情面。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平台参与宣传推送,加大优惠政策和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促消费政策知晓度,提振消费信心。参与活动商户在门店布放活动宣传海报、展架、电子屏,并利用自有公众号等自有或合作媒体进

行宣传,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四)强化企业监管。重点检查限上企业开展消费券核销活动,商家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金、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有套现、作弊、虚假交易、洗钱等情况,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数据分析。根据消费券发放、领

取、消费等数据,及时研判消费券对线下购物的实际带动情况,最大限度释放消费活力。

(六)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用好“防疫三宝”,对不认真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企业,取消参与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鸡西市限上企业新车销售专项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温暖群众出行,促进汽车行业经济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投入资金。200万元。

二、活动时间。2021年10月22日—11月25日

三、活动内容

(一)购车档级对应补贴额度。

1.居民购买新车(乘用车)补贴标准:

(1)购买5万元—10万元(含)新车,每台车补贴3000元。

(2)购买10万元—15万元(含)新车,每台车补贴4000元。

(3)购买15万元—20万元(含)新车,每台车补贴5000元。

(4)购买20万元以上新车,每台车补贴6000元。

2.农村居民购买新车(3.5吨及以下货车)

补贴标准:

(1)购买5万以下(含5万元)新车,每台车补贴1000元。

(2)购买5万元—10万元(含)新车,每台车补贴2000元。

(3)购买10万以上新车,每台车补贴3000元。

(二)享受补贴需提供的核实材料。

1.正式购车发票原件、复印件(必须是鸡西市机动车购车专用发票)。

2.消费者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必须是黑G)。

4.刷卡小票原件、复印件。

5.合格证复印件。

6.购置税完税证明(必须是在鸡西市征收机关完成)。

以上证明材料(合格证除外)必须是同一人姓名且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汽车销售公司公

章,由汽车销售公司负责收集并向市商务局提供以上材料,市商务局审核合格后,发放政策补贴。

四、参与商户要求

(一)在鸡西市辖区内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并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备案登记,按系统规定报送信息的具有汽车品牌厂家正规授权书(在有效期范围内)、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不包括汽车修理、汽配商店、二手车销售等类型企业。

(二)参与活动企业经市商务局审核后,填写企业信息统计表,并与服务银行或服务机构核对,确保企业信息填写准确。

(三)企业受理机为直连POS机,支持插

卡、挥卡、手机闪付。需与服务银行或服务机构签署参与活动承诺函,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五、注意事项

(一)先购先得,额满为止。促销资金使用完毕,活动自动结束。

(二)活动期间已售出的车辆不得更换购车人和车辆,如因质量等问题退车的,将取消优惠资格,返还购车补贴。

(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促销活动,以政府公告为准。

(四)限上企业新车销售专项促消费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2188055、1302989166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8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4. 应急处置 |
| 1.1 编制目的 | 4.1 先期处置 |
| 1.2 编制依据 | 4.2 处置措施 |
| 1.3 适用范围 | 4.3 力量调派 |
| 1.4 工作原则 | 4.4 跨区域增援 |
| 1.5 事件分级 | 4.5 信息发布 |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6 应急结束 |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5. 后期处置 |
| 2.2 办事机构 | 5.1 善后处置 |
|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5.2 调查与评估 |
| 3. 预警监测 | 6. 应急保障 |
| 3.1 火点监测 | 6.1 队伍保障 |
| 3.2 信息报告 | 6.2 通信保障 |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应急物资保障
- 6.6 应急经费保障
- 6.7 科技保障
- 6.8 消防水源保障

6.9 后勤物资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 7.4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火灾事故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做好有效处置我市火灾事故的充分准备,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跨县(市)区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原则,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危害。

(2)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火灾发生后,各

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快速响应,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快速高效处置火灾事故。

(3)提前准备,强化配合。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提前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对准备。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协同配合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1.5 事件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场所性质、扑救难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火警依次划分为一般火警(四级)、较大火警(三级)、重大火警(二级)、特别重大火警(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四级火警由县(市)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三级火警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二级火警和一级火警由省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1.5.1 一级火警(红色)

通常指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以及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以下情况可按一级火警处置:

(1)火灾燃烧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其他重要场所、特殊场所严重火灾。

(2)发生10人以上失联或死亡、受伤50人以上的火灾。

(3)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火灾面积大,有大量人员被困或受火势威胁,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群死群伤的火灾。

(4)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故以及本支队辖区灭火救援力量(包括专职消防救援队)不足,需要多个支队或全省范围内调集增援力量的火灾。

1.5.2 二级火警(橙色)

通常指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以及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以下情况可按二级火警处置:

(1)使用面积500—1000平方米的人员聚集场所且有较多人员被困的火灾。

(2)燃烧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棚户或大面积连营火灾。

(3)燃烧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厂

房、仓库、露天堆垛火灾。

(4)报警人或现场指挥员报告时描述为火势蔓延迅猛,燃烧猛烈,燃烧面积在1000—2000平方米的大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发生较严重火灾或攻坚艰难的火灾。

(5)交通枢纽、飞机、港口、大型物流园等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大火灾。

(6)有相当数量人员被困或受火势威胁的火灾,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的情况。

(7)发生3人(含)以上失联或死亡、受伤10人以上的火灾。

1.5.3 三级火警(黄色)

通常指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以及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如下情况可按三级火警处置:

(1)使用面积200—500平方米的人员聚集场所火灾。

(2)燃烧面积600—1500平方米的棚户火灾。

(3)燃烧面积500—100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仓库、露天堆垛火灾。

(4)报警人或现场指挥员报告时描述为火势蔓延迅速,燃烧面积在500—1000平方

米的大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发生的火灾。

(5)交通枢纽、飞机、港口、大型物流园等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单位发生的一般火灾。

(6)发生3人以下(不含本数)失联或死亡、或者10人以下受伤的火灾。

(7)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露的火灾。

1.5.4 四级火警(蓝色)

通常指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如下情况可按四级火警处置:

(1)使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人员集聚场所火灾。

(2)3—6间独立住宅和3—10间的成排建筑火灾。

(3)普通民用住宅楼2—3个住户或高层民用住宅楼1个住户火灾,燃烧面积200—600平方米的棚户火灾。

(4)燃烧面积100—500平方米一般工业厂房、仓库、露天堆垛火灾。

(5)小型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重点单位发生的较小火灾。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对火灾灭火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

制。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预案建立相应的本级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鸡西无线电管理处、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供电公司负责人。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发布作战指令,统一调度各方灭火救援力量实施灭火救援行动。

(2)及时掌握火场变化情况,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

(3)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资源用于灭火救援行动。

(4)组织事发地政府、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和消防部门人员收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

(5)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及时确立新闻发言人,统一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行动

进程。

(6)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负责善后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专家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和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情况检查及技术支持;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市内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灭火应急救援指挥的通信畅通;按照市政府授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收集、分析火灾事故信息,组织指挥消防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完成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市公安局。负责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部门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为灭火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5)市发改委。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市本级灭火救援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和资金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

(6)市财政局。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由政府承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必要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7)市住建局。负责提供建筑专家参与灭火救援专家组,评估论证火灾事故发展趋势,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工程车辆装备供应,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及时汇总人员抢救和伤亡情况,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协调相关管理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开设绿色通道。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由火灾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由火灾引发的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火灾次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1)市人防办。负责为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灭火救援队伍在扑救人防地下工程火灾事故时,为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12)市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为灾害事故现场

提供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灭火救援所需气象资料。

(13)鸡西无线电管理处。负责火场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保障,监测、定位和处置无线电干扰事件,保证应急救援指挥无线电通信安全。

(14)鸡西军分区。根据灭火救援任务需要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及时协调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5)武警鸡西支队。根据灭火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16)鸡西铁路车务段。落实应急救援所需铁路运输车辆,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快速运输。

(17)鸡西供电公司。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2 办事机构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副支队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1名,由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

职责:

(1)受理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火灾事故信息并立即上报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2)向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

(3)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4)战时遵照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协调各方灭火救援力量,加强相互间的作战行动配合。

(5)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6)组织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火灾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及消防部门人员收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

(7)负责牵头组织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8)负责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9)负责督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装备保养维护工作。

(10)完成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需要,派出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火场应急

处置工作组。

(1) 灭火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灭火救援力量

职责:主要负责分析研判灾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制定作战方案,部署作战任务,指挥灭火救援行动。

(2) 安全警戒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鸡西支队、事发地公安机关、事故单位保卫部门。

职责:主要负责内外现场警戒、疏散人员车辆、交通管制,保证救援现场交通和救援秩序。

(3) 现场检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职责:主要负责监测、评价火灾事故现场的外部环境状况,确定污染物环境、浓度和影响范围,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建议。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鸡西鸡矿医院、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医疗救治队伍和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心理干预、次生疾病、衍生疾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等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5) 勤务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鸡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主要负责掌握扑救火灾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组织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油料供应补给,调拨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同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群众的生活保障。

(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宣传部门等。

职责:主要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服务,根据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进程。

(7) 灭火救援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根据火灾事故扑救需要,抽调相关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决灭火救援中的技术性问题,对灭火救援行动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协助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完成灭火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

(1)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做出决策,下达灭火指令。

(2)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供应,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完成。

(3)保持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4)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

3. 预警监测

3.1 火点监测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时,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能在第一时间与各成员单位联络。消防救援队伍市、县(市)区指挥中心能够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并及时发出相应指令。

3.2 信息报告

确定为一般火警(四级)、较大火警(三级)后,事发地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在30分钟内将火灾事故情况向本级县(市)区委、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委、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火灾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在火灾事故

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确定为重大火警(二级)、特别重大火警(一级)后,事发地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立即将火灾事故情况向本级县(市)区委、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委、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火灾事故发生后15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在火灾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确实难以全面、准确掌握火灾事故情况的,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省政府或省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初步情况,并说明原因,在后续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火灾事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报告。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火单位基本情况、火灾事故性质、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趋势、到达现场力量和已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

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公安、消防、应急、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

县(市)区政府及消防救援部门按照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2 处置措施

4.2.1 处置程序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下级报告,确认为三级(较大)以上火警后,应立即向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启动《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子预案。预案启动后,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员赶赴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灭火救援工作。

4.2.2 现场指挥部现场设置

现场指挥部设在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安全位置,也可设立在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迅速不间断。要部署相应力量,建立专门标识,保证现场指挥机构正常工作秩序。

4.3 力量调派

4.3.1 消防救援队伍

- (1)鸡冠区培新路特勤站。
- (2)鸡冠区鸡兴东路消防救援站。
- (3)城子河区中心大街消防救援站。
- (4)滴道区新兴街消防救援站。
- (5)恒山区鸡恒路消防救援站。
- (6)鸡东县北华大街消防救援站。
- (7)密山市新民街消防救援站。
- (8)虎林市平安南路消防救援站。
- (9)兴凯湖同心路消防救援站。

4.3.2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 (1)麻山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 (2)梨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 (3)鸡西兴凯湖机场专职消防队。

4.3.3 消防救援力量调动权限

消防救援力量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审批办法(试行)》要求进行调动。

(1)市级行政区内消防救援力量调集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调动,100人(含)以上的,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2)跨市调集消防救援力量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特殊紧急情况下,可以经电话请示同意后,边行动边履行手续),报省消防救援总队批准。

涉及驻军力量调动的,由部队按照兵力调动批准权限逐级报批后参与应急处置。

4.3.4 力量调动原则

为便于灭火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快速集结于火灾事故现场,按照“就近调动”原则,以鸡冠区和密山市为中心,将全市划分为2个

灭火救援区域。

第一区域:鸡东县、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梨树区、麻山区。

第二区域:密山市、虎林市。

4.3.5 力量调动顺序

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灭火救援行动需要,力量调动顺序: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及医疗救护、电力、燃气、市政、生态环境、通信、武警、驻军等其他辅助救援力量。

特殊情况按总指挥命令执行。

4.4 跨区域增援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或者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集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或者抽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灭火救援。跨县(市)区的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和各行动组接到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后,要在30分钟内完成组队集结,选择快捷交通路线和运输工具,在最短时间内安全到达救援现场。

当火灾事故发展至本级力量难以控制,尤其是当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时,应扩大响应范围,提高指挥层级,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提请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5 信息发布

(1)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要派人到现场指挥部工作,

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

务。
(3)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火灾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重大火警(二级)、特别重大火警(一级)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由省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决定终止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行动。

重大火警(三级)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决定终止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行动。

一般火警(四级)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由事发地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决定终止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行动。

灭火救援行动终止后,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向各成员单位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通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善后恢复和灾后重建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火灾事故对社会的后续影响。对于调集增援的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参战中的物资损耗,

由火灾发生地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对在火灾事故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者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其他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社会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完成后,由事故调查组调查火灾原因,依法确认火灾责任,开展应急评估,撰写专题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并组织参战人员进行战评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要纳入全市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并由消防部门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灭火救援水平。要加强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发挥其在火灾事故应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 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保障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确保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通信系统指挥畅通。协助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市火灾事故应急移动指挥部,并保证通过市火灾事故应急移动指挥车内的卫星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4G图传系统、语音及数据传输系统,实现对灭火救援现场的直接指挥。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和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伤亡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加强现场医疗抢救体系的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对灭火救援现场医疗抢救工作的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医疗部门对灭火救援工作的应急处置能力,并负责对消防部门所需急救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6.5 应急物资保障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火灾应急处置期间消防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为火灾事故处置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6.6 应急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消防灭火救援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实施灭火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7 科技保障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科技人员储备工作。按照科学技术学科组建若干专家组织,如化工、建筑、燃气、环保、电力、通信和毒气侦检等。建立应急调用体系,加

强防护和检测装备器材配备,作为现场指挥部的参谋机构,密切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完成对疑难火灾的技术处置工作。

6.8 消防水源保障

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公共消防水源保障。加强各类消防水源建设,会同本地区消防部门建立应急消防水源供给机制,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灭火救援队伍在实施火灾扑救时用水足量供给。

6.9 后勤物资保障

事发地政府在灭火救援过程中,负责现场全部参战人员生活后勤供给。建立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机制,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灭火救援队伍共同完成火灾扑救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1)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本预案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

(2)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随时准备接受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随时准备参加由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的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消防基本常识,有计划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火灾事故初期处置能力。

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有计划组织、指导火灾事故专业救援队伍、专职(义务)消防力量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灭火能力。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更新,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根据火灾事故实施救援行动的需要,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5]5号)同时废止。